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036号

申请人：林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广园西路 340 号之一。

负责人：李 铿，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 440100152568486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 440100152568486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广州环城高速沙贝立交入口主道(西往东),此路段本车没有行走,所以要撤回。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2日14时23分,申请人驾驶粤BXXX04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广州环城高速沙贝立交入口主道(西往东)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年3月18日,申请人到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接受处理,经办民警依程序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号:4401001525684864),对申请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分。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经核查,2024年3月12日14时23分,申请人驾驶粤BXXX04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广州环城高速沙贝立交入口主道(西往东)行驶,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关于继续实施S81广州环城高速公路限制货车通行措施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3〕2号)(以下简称《通告》)第一条规定:每日7时至22时,禁止15吨以上货车(指核定载质量、牵引质量为15吨及15吨以上的货车、牵引车)通行S81广州环城高速(含北环高速公路和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但不含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仑头互通立交至土华互通立交路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该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货车

限行)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经核查,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显示:2024年3月18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经办民警依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该宗违法记录作出处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001525684864,对申请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分。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申请人称其驾驶车辆没有走过广州环城高速沙贝立交入口主道,表示对违法有异议,要求撤销处罚。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我中心进行了复核。经核查,粤BXXX04号牌车辆类型为重型半挂牵引车,准牵引总质量为35.6吨,根据《通告》规定该时段禁止通行。经核查卡口记录,该车在3月12日14时23分、14时25分、14时52分,分别在广州环城高速沙贝立交入口主道(西往东)、北环高速K1+500路段(西往东)、北环高速K12+200路段(西往东)被拍摄到行驶记录,可证实申请人当天在限行时间段驾驶车辆在S81广州环城高速公路行驶,因此,申请人所述情况与事实不符。

综上所述,申请人驾驶车辆在禁止15吨以上货车通行的时间及路段行驶,其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故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

四、被申请人的请求

我中心认为，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3月12日14时23分，申请人驾驶粤BXXX04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广州环城高速沙贝立交入口主道（西往东）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年3月18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民警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分处罚，申请人签名确认，民警当场送达申请人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案涉粤BXXX04号牌车辆类型为重型半挂牵引车，准牵引总质量为35.6吨。

2024年3月2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0152568486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违法图片、粤BXXX04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信息、440100152568486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

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

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继续实施S81广州环城高速公路限制货车通行措施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3〕2号）第一条规定：一、每日7时至22时，禁止15吨以上货车（指核定载质量、牵引质量为15吨及15吨以上的货车、牵引车）通行S81广州环城高速（含北环高速公路和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但不含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仑头互通立交至土华互通立交路段）。

本案中，2024年3月12日14时23分申请人驾驶粤BXXX04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途经广州环城高速沙贝立交入口主道（西往东）路段，因S81广州环城高速每日7时至22时禁止15吨以上货车通行，故其实施了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且广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在本市禁止货车通行的区域周边设置了禁止通行及时间的醒目标志。申请人实施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申请人认为其车没有行走该路段的申辩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分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作出的

440100152568486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